附件2：

江苏省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

（就业单位委托培训学员）

甲方（培训基地）： 丰县人民医院

乙方（就业单位）：

丙方（就业单位委托培训学员）：

 为共同做好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立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省有关部门《江苏省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人事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有关要求，现就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有关重要事项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视为乙方与甲方的委托培训协议。同为丙方与甲方的培训合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

二、甲方有关事项

1、按照国家和我省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安排丙方参加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2、对丙方培训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

3、丙方若有违纪，甲方可视情节严重作出处理，及时通报乙方。丙方若不服从管理，甲方可直接将丙方退回乙方。

4、丙方培训合格，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甲方协助丙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5、丙方培训结束后，甲方不予留用。

三、乙方有关事项

1、保障丙方在培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认可丙方在甲方正常培训年限为在乙方工作年限。

2、配合甲方对丙方进行管理，不随意将丙方召回。如遇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召回。

3、承担丙方在培期间的基本工资（指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支出。不因外出参加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而降低丙方相应待遇。

四、丙方有关事项

1、服从乙方安排至甲方接受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承诺：取得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在乙方至少服务 年。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科室轮转，完成公共理论课学习、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通过结业考核，达到培训结业要求的，可获《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享受《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假期（科室排班除外）。病假、婚假、产假等遵守甲方规定，报乙方备案，影响到培训的须后期补足。每年可额外申请事假最多5天，前提须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五、其他有关事项

1、乙方组织丙方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丙方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手续问题按照《卫生部关于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卫医政函〔2011〕413号)执行，培训期间须将执业地点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到甲方。

2、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丙方合法权益的，丙方可申请解除协议，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或乙方予以赔偿。

3、丙方若中途退出培训，除与甲、乙双方达成谅解协议的，其退培行为将被纳入我省医务人员诚信系统，且5年内不得再次进入我省培训基地接受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4、丙方培训合格后，若未履行承诺至乙方工作或未履行满相应的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均有追讨相关费用的权利。

5、丙方在培期间发生责任赔付，按甲方助理执业医师身份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学员身份而免除。丙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之前相关问题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执行。丙方在甲方培训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个人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丙方在培期间引发医疗差错或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丙方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无法再接受培训的。

3、丙方未能正常完成培训，需延长培训时间的，本协议自原培训结束之日起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约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冲突或分歧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2、培训期间，甲方与丙方签署协议，系确立培训关系而非建立劳动用工关系。

3、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年 月 日